

桃園縣龍潭鄉德龍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97 年 09 月 1 日訂定

100 年 12 月 5 日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社教、藝文活動，並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，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。

參、開放使用管理原則

- 一、教學優先原則：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為原則。
- 二、學校社區化原則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三、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以本校實際情況辦理。
- 四、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
肆、開放對象

社區民眾、辦理社教公益活動之機關團體。

伍、開放時間

- 一、上班日：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。
- 二、假日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三、夜間：下午 6 時至 9 時（須申請、不提供連續借用服務）。

陸、開放區域

- 一、開放室外運動場及遊戲場供一般民眾運動及休憩等活動。
- 二、辦理活動與室內場地須事先完成借用手續始得使用。

柒、場地租借規定

一、租借範圍

（一）風雨教室

1. 半開放：僅開放球場供羽球或團康活動及藝文展覽為原則。
2. 全館開放：含舞台、音響等設施開放，僅供辦理典禮研習晚會表演等活動，不得開放為宴客餐飲等之場所。

(二) 運動場：僅提供辦理體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 視聽教室、圖書室：僅提供辦理研習、藝文發表等活動，場內除礦泉水外，禁止任何飲食攜入。

(四) 地下室：僅開放球場供桌球或團康活動及藝文展覽為原則。

(五) 教室：僅開放供藝文研習等活動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，應於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性質及參加人數。

(二) 申請表核准後即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使用費，保證金於使用完畢經學校人員查明場地、設備確無毀損後無息發還。

(三) 以公函申請之機關或社團得免繳保證金。

三、使用場地之收費標準

(一) 收費標準

項次	使用場地	收費基準			備註
		日間		夜間 〈3 小時內〉	
		全日 〈8 小時內〉	半日 〈4 小時內〉		
1	風雨教室 (半開放)	3,000	2,000	2,000	使用燈光設備加收 500 元；使用羽球設備加收 100 元。
	風雨教室 (全開放)	4,000	3,000	3,000	
2	運動場	3,000	2,000	2,000	
3	地下室	3,000	2,000	2,000	
4	圖書室	1,500	1,000	1,000	
5	視聽教室	1,000	800	800	
6	教室 (每間)	750	450	450	使用單槍投影設備加收 250 元。

(二) 屬於經常、非關營利性質之活動申請使用時間在一個月以上(每週定期)，按收費標準五折收取使用費。

(三) 公務機關公務使用、本校家長會、鄰近學校、社區或本校承辦協辦之活動等租借場地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得減免或免收費用。

(四) 出借場地以上述表列為原則，其餘未開放場地，若有出借情形者，由

校方視實際情形比照收費。

捌、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未經允許各種車輛不得進入校園，機車、腳踏車不得於校園內騎駛，娃娃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不可進入PU跑道。
- 二、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，如打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騎車、滑板、烤肉。
- 三、請勿攜帶寵物進入校園，並維護校園整潔。
- 四、場地校舍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使用人須照價賠償，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、鞭炮、酗酒、抽煙、檳榔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。
- 五、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與設施使用規則，並聽從警衛值勤人員之指導，其餘事項，請民眾自行處理。
- 六、使用單位自備之各種器材、設備，須於當天撤除，場地應回復原狀，並整理乾淨，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預繳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七、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之同意外，不得使用出借以外之場所、設備、或器材。
- 八、使用期間若發生治安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- 九、辦妥使用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。
- 十、申請人向本校借用場地，應遵守本「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得隨時停止申請人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玖、基於校務發展與學校安全的需要，學校得視情形核准租用單位之申請、保留或停止租借等服務，倘有剩餘時段則依比率酌予退費，租用單位不得藉此提出補償。

拾、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各項收支費用均應透列預算方式處理（提出計畫核實列支）。

拾壹、學校開放校園倘確有困難時，得於七日前，於學校門首或網頁等處公告暫停開放時段、區域。

拾貳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總務處	會 簽	校長核示
事務組 說明： 申請人應繳納 ☐保證金 3,000 元 ☐場地使用費合計 元 ☐申請人符合本辦法得免收費用之規定 總務主任	出納 會計室	